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0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持有股份2,8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3%),计划在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持有股份2,261,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计划在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5,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姓名(名称)	职业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吴利亚	董事	2,812,500	0.23%
谢海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61,664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情况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限售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703,125	0.06%
谢海静	限售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565,416	0.05%

注: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03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利亚女士(兼任兼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原副总经理张袖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1年2月25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张袖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根据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25日,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张袖元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减持相关说明

-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增信主体:电建租赁-天弘创新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增信方式:(1)差额补足: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流动性支持: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由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163亿元人民币增信额度,即为在不超过163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的约定为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2月1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和流动性支持的具体内容已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租赁-天弘创新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309号)之后,电建租赁-天弘创新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期限为2022年1月26日,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期限为2023年1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固定期限,于专项计划终止日终止,实际发行总额为10.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47亿元人民币,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8.27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46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电建租赁-天弘创新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规模为10.2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2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

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承担补足和流动性支持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增信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电建租赁-天弘创新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增信承诺函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流动性支持:公司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提供流动性支持,即于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即发生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由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如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购买的,则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3)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2月1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使用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增信额度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行性较小;此外,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和流动性支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82,232.0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1	39.62	8.79%
营业利润	18.69	17.26	7.98%
利润总额	18.69	17.26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	15.15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	13.45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7	2.4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79	1.01%
总资产	16,202.46	13,177.17	2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8.69	3,409.69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3,069.70	3,040.70	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8	0.28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2	17.6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	4.63	2.8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79	0.76	3.95%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优先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完成了优先股(宁行优02)第二期发行及优先股(宁行优01)第五期利息的发放,合计金额人民币7,534亿元。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9,686.75万股,在计算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各项业务推进顺利,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6,267.46亿元,比年初增长23.45%;各项存款9,251.74亿元,比年初增长19.2%;各项贷款6,877.15亿元,比年初增长29.98%;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3%;基本每股收益2.43元,比上年同期提高0.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26元,比年初增长13.63%;不良贷款率0.79%,拨备覆盖率505.48%,拨备比4.01%。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陆华裕先生、行长罗孟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灵君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洪波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补充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

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罗星街阳光东路185号普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4,779.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4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766.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29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3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

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4,638,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1%。

议案3《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2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3%。

议案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2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3%。

议案3《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2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3%。

议案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2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3%。

议案5《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625,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5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43%。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翰和潘永滔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0,641,018.28	1,286,115,081.33	-3.53%
营业利润	222,075,074.08	176,109,282.70	26.12%
利润总额	211,138,361.53	173,200,649.70	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29,924.24	152,208,960.00	4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81,918.98	146,124,442.02	2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72	4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12.96%	4.33%
总资产	1,820,633,976.00	1,884,985,476.23	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561,301.96	580,561,301.96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	90.00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1	10.72	26.96%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647,101.26元,同比下降7.63%,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头孢注射剂和头孢氨苄业务已于2020年9月起陆续复产,但头孢原料药的产销量和营业收入仍低于上年同期;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制剂产品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销

量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